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經紀、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H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 (1)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4)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列於本通函第19至25頁。本通函隨附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kaisahealth.com>）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目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6
5.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8
6. 推薦建議	9
7. 一般資料	9
8. 責任聲明	10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將予重選董事之詳情.....	14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2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合適)通過列於本通函第19至25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回購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界定者；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Kaisa H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或潛在僱員、顧問、管理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為或已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代理及諮詢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界定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更新」	指	建議將由股東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Kaisa H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執行董事：

張華綱先生(主席)

羅軍先生(聯席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武天逾先生(聯席副主席)

郭英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彥文博士

霍義禹先生

呂愛平博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0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
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
- (4)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 授出回購授權予董事；(ii) 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ii)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量為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已發行股份之數目；(iv) 重選退任董事；及 (v) 建議更新。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會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以本公司現時之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維持不變之5,042,139,374股股份為基準，不超過504,213,937股股份)(「回購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以本公司現時之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維持不變之5,042,139,374股股份為基準，不超過1,008,427,875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量為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之數目。

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後舉行之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19至25頁所載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9及10項決議案內之擬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可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回購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已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取其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的數字）須輪值告退，惟董事會主席於在任期間毋需輪值告退或不得計入釐定每年退任之董事數目內。輪值告退之董事須包括（在確定須予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任何擬告退及不願接受重選之董事。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

此外，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下）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僅可留任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在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人選或董事人數時，任何因此告退之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華綱先生（「張先生」）、郭英成先生、羅軍先生、武天逾先生（「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彥文博士、霍義禹先生（「霍先生」）及呂愛平博士（「呂博士」）組成。另張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等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將在任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張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按公司細則第86(2)條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並為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武先生、霍先生及呂博士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武先生、霍先生及呂博士符合資格並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如有關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在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上市發行人須在相關股東大會之致股東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任何建議重選之董事或建議新委任董事之詳情。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之背景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及採納。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現時仍然有效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而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有關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股份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可低於下列三者的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iii) 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可以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予以更新，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作出有關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儘管如上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之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根據購股權計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獲授權可授出可認購最多382,620,703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之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281,040,000份購股權（其中21,900,000份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失效，導致出現259,14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授出，而僅101,580,703份購股權可予授出，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01%。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從而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及回報，計劃授權限額應予以更新，令本公司可更靈活招聘及挽留優秀員工，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董事進一步認為，建議更新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此舉有助本公司對合資格參與者作出適當嘉許及鼓勵。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敦請股東批准建議更新，從而令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上限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建議更新

倘股東在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042,139,374股計算，並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可認購最多合共504,213,937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在計算購股權計劃限額時不會計作「已更新」。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現時仍然有效之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採納購股權計劃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有259,14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假設附有權利可認購504,213,937股股份的購股權獲授出及獲全數行使，則於最後可行日期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亦無回購任何股份，根據建議更新可授予之購股權連同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即259,140,000份購股權)合共為763,353,937股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14%)，並未超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

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敦請股東批准建議更新，從而令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最多504,213,937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現有及具體計劃於建議更新後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新之條件

建議更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在建議更新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數目不可超過建議更新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建議更新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504,213,937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計劃的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0樓。

5.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以下為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詳情：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三時正

地點：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26樓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5頁。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將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作出公佈。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上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已上載於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kaisahealth.com>)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但無論如何最遲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暫停股東名冊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所有已填妥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回購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更新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以下本通函附錄載列額外資料，敬希垂注：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及

附錄二 — 將予重選董事之詳情。

董事會函件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載列資料，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導致本通函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具誤導成份。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華綱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1.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

回購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回購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回購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回購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在適當時間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042,139,374股股份。

如果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列之第9項有關授予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仍保持不變（即5,042,139,374股股份），則根據回購授權，董事有權於回購授權有效期間回購504,213,937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回購股份之資金

回購股份之資金將從本公司內部資源獲得，該等資金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回購之影響

如果回購授權於建議之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債務情況（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如果行使回購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債務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果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時，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擁有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

故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藉此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必須對所有仍未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167,600,491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2.99%。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7.77%，而該增加將引致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縱使如此，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至使任何股東被規定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另外，上市規則規定，如果回購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之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回購股份。董事不建議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比例少於最低規定持股百分比之情況下回購股份。

6. 一般事項

在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謂彼等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之權力。

7.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過去12個月每個月份內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0.244	0.174
五月	0.221	0.173
六月	0.211	0.175
七月	0.181	0.154
八月	0.179	0.150
九月	0.189	0.150
十月	0.180	0.160
十一月	0.250	0.161
十二月	0.250	0.18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152	0.117
二月	0.250	0.190
三月	0.242	0.134
四月	0.181	0.131
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59	0.143

武天逾先生(「武先生」)，55歲，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武先生在牙科專業擁有約30年經驗。武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副主席，同時留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武先生擁有第四軍醫大學口腔醫學系學士學位。武先生早年擔任中國青島市一所醫院之臨床口腔醫生超過七年，在口腔醫學及修復手術方面累積豐富經驗，期間武先生亦曾在多份知名專業研究期刊內發表多份研究文章。武先生在這些牙科業務公司擔任主要經營人約20年，武先生監督牙科產品生產及日常營運。武先生現時為本集團若干從事義齒及投資控股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武先生為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姜思思女士之配偶。

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3)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倘武先生和本公司均無發出通知，服務合約將自動重續。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武先生獲委任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武先生有權收取每年酬金2,400,000港元連同酌情花紅，乃董事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供建議後參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與現行市場之情況而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武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a) 本公司之股份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總權益 (約數)
武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6,910,000 (L) (附註1)	4.10%
姜思思女士	配偶權益	206,910,000 (L) (附註2)	4.10%

附註1：字母「L」指於股份之好倉。

附註2：執行董事武先生於206,91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而姜思思女士為武先生的配偶，因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僅供識別

(b) 本公司之購股權

姓名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行使價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武先生 (附註1)	74,070,000 (附註2)	74,070,000	0.784 港元	1.47%
	38,000,000 (附註3)	38,000,000	0.40 港元	0.75%
	<u>112,070,000</u>	<u>112,070,000</u>		
姜思思女士 (附註1)	74,070,000 (附註2)	74,070,000	0.784 港元	1.47%
	38,000,000 (附註3)	38,000,000	0.40 港元	0.75%
	<u>112,070,000</u>	<u>112,070,000</u>		

附註1：姜思思女士為本集團首席營運官，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武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思思女士及武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彼此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購股權中之家族權益總額為224,140,000份。

附註2：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授出。25%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歸屬，可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行使。另外25%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歸屬，可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行使。再另外25%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歸屬，可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行使。餘下25%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歸屬，可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行使。

附註3：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授出。30%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行使。另外25%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行使。再另外20%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行使。再另外15%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行使。餘下10%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過去三年內，武先生並未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過去及現在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此外，除上文披露者外，武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武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武先生之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霍義禹先生（「霍先生」），50 歲，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畢業於澳洲國立大學並獲頒商學士學位。霍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執業會計師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霍先生為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協助公司保障及提升企業價值的商業顧問公司）的資深常務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Nam Tai Property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NTP）之非執行董事並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起為期兩(2)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函已重續，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起為期兩(2)年。霍先生有權收取每年酬金 250,000 港元，乃董事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供建議後參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與現行市場之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過去三年內，霍先生並未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過去或目前亦未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此外，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霍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霍先生之事項需知會本公司股東。

呂愛平博士(「呂博士」)，56歲，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院長兼講座教授。呂博士亦是香港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香港研究資助局的生物學及醫學學科小組的成員及國家藥典委員會委員。呂博士在江西中醫藥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並於中國中醫研究院取得碩士及博士學位。呂博士專注於中醫藥轉化研究以及中醫藥為本之新藥開發，並於中醫藥策略性發展的策劃及研究工作。以及中醫藥標準化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起，呂博士獲委任為紐約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Nam Tai Property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NTP)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起為期兩(2)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函已重續，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起為期兩(2)年。呂博士有權收取每年酬金 250,000 港元，乃董事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供建議後參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與現行市場之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過去三年內，呂博士並未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過去或目前亦未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此外，呂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呂博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呂博士之事項需知會股東。

張華綱先生(「張先生」)，57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起已獲委任為主席、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383)(「金地集團」)之創辦人之一、董事及總裁，領導金地集團從福田區的一家小型公司發展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國有品牌及上市房地產公司。彼擔任金地集團總裁期間，張先生提出了許多將中國房地產業與金融業聯繫起來的創新主意。張先生創立金地/UBS中國房地產美元基金，並多次領導金地集團與ING及平安信託等金融機構進行股權投資合作。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止期間，張先生擔任中國天地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領導及發展出一項屢獲殊榮的養老社區項目，該項目獲公認為行內最具創新性的基準項目之一。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張先生一直為北京中天頤信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以及北京康頤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而且，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張先生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上海證大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5)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以及上海禧悅養老服務有限公司之主席。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工業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自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起為期三(3)年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倘張先生和本公司均無發出通知，服務合約將自動重續。張先生擔任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過去三年內，張先生並未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過去或目前亦未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此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之事項需知會本公司股東。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aisa H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茲通告 Kaisa H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武天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霍義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呂愛平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張華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董事會認為必要及適當時委任增補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8.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買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量限制；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之前一日與後一日之可按上文(a)段授權回購股份之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各項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證券所附帶之未行使轉換權；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此批准亦須受該數額限制；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之前一日與後一日之可按上文(a)段授權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是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列於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9項及第10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10項所列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9項所列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待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額外股份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限額，惟：

- (a)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經更新限額」)；
- (b) 在計算經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c) 謹此無條件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出授予或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為經更新限額之股份，並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d) 經更新限額之有關增加無論如何不得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華綱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早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所有已填妥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現時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蔓延及為保護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及其他參會人員的生命安全和身體健康之考慮，屆時本公司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各股東及其他參會人員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測量高於攝氏 37.4 度將禁止進入場地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各股東及其他參會人員需自行配戴口罩才能進入場地並且於會議期間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適當之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禮品。

另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非必要。取而代之，股東可使用已填上表決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本公司或議案有任何疑問，歡迎來函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 info@kaisahealth.com。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